

余姚市丈亭镇下属学校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众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CG2022-032（项目编号）、余姚市丈亭镇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市丈亭镇初级中学、余姚市丈亭镇中心小学、余姚市丈亭镇三江小学、余姚市丈亭镇第一幼儿园（三个园区）。

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服务要求”。

3. 技术要求：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金额

1.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936800元）。

2. 2022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645600元），每年度合同金额为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一。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意外伤害保险费、食宿费、劳保用品费、工器具设备费、消耗品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学校）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学校）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学校）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学校）或代表甲方（学校）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学校）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学校）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学校）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2 年度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2. 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按原合同金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可签订两次。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作任何政策性调整。

(2) 款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第二次在 3 个季度服务完成后支付至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75%，第三次在一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结合考核扣款及结算方式。

(3)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4)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结算方式：

(1) 总价包干。

(2) 社会保险费以缴纳 12 人为标准，根据实际缴纳人数按实结算，未缴纳的工作人员按合同签订当月余姚市最低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进行扣除。

九、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评，并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为百分制，具体办法为：

(1) 合格：月考核分数 ≥ 85 分，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 不合格：月考核分数 < 85 分，月服务费=全额支付-[(85分-月考核分数) $\times 1000$ 元]。

2. 一年度服务期内月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除扣减相应服务费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 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度内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学校)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学校)损失的,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甲方(学校)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及工作人员要做到对学校的各项信息保密, 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等信息, 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及工作人员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要求: 乙方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自行负责安全管理,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与甲方(学校)无关, 如甲方(学校)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 (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 (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 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二: 服务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一

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处罚内容
一、文明执勤			
1	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端庄整洁，规范配戴警械，站姿、坐姿端正大方，如有违反。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工作时间不读书、看报，不吸烟、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作风正派，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出现不礼貌行为或上学、放学不按要求站岗。	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无正当理由与人吵架、打架。	每发现一次扣5分	
5	保持警务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不打扫或不洁净。	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工作人员上岗要求			
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学校老师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的确需进入的需学校老师同意批准，放行时要告知机动车在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除学校同意的情况外，工作人员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每发现一次扣2分	
5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工作人员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每发现一次扣2分	
6	学校的临时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得允许进入校园。	发现一次扣2分	
7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发现一次扣5分	
8	对运输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凡运输学校公物的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进行登记后方能放行。违反学校公共物品带出校门制度的。	发现一次扣5分	
9	校门内外公共财物，花草树木，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发现一次扣2-5分	
10	接收邮件、报刊、信件、快递出现丢失，除赔偿以外。	发现一次扣2分	
11	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交接班，坚守工作岗位。出现脱岗现象。	发现一次扣2分	

12	工作人员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	发现一次扣5分	
13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学校领导或报警的。	发现一次扣10分	
14	师生放学离校后，全面巡视，锁好各口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视情节严重扣分	
15	工作人员人数符合要求，到岗到位，无串岗、坐岗、睡岗，如有违反。	每发现一次扣5分-10分	
16	熟练掌握物防技能，积极处理学校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汇报。	每发现一次扣3分	
三、内部管理制度			
1	保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职责明确，程序清晰。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结合学校情况，制订完善各项应急措施，要求明确、可行、有效。	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建立健全保安工作各类台帐资料，要求完善、真实。包括记录每天学校范围内消防、治安情况等。	每发现一次扣3分	
4	保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每发现一次扣3分	
四、上级部门暗访			
1	如遇上级部门暗访，因学校保安工作不到位，造成学校扣分或批评的，当月考核视为不合格并罚款5000元。		
五、人身安全方面			
1	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		

附件二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负责全校区域内 24 小时公共秩序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实行一天 8 小时三班制无缝对接。
2. 做好校门口及校内外车辆的有序停放和管理。
3. 负责校门口家长接送、来访及社会车辆的疏导工作，负责校内外临时集会会议、活动车辆的疏导工作。
4. 协助学校做好来访指引工作，做好外来办事人员问询登记、查验车辆情况等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内，发现陌生人员或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并自行询问，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根据学校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学校的财物流失。
5. 学生在上、放学时段内、会议或活动期间，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 20 米内）的摊点，进行车辆疏导工作，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有效控制拥挤情况，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准时按校方要求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校门口。
6. 负责校园各大门安全巡视工作。
7. 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校园内、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
8. 对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及护卫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所有楼的门窗、出入口、院墙等地方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9. 白天夜间定时巡视校园，做到至少每两小时巡视一次，晚上负责生活区周边（包含教工楼、住宿楼等）巡视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负责学校、师生相关物品的收发工作，严格按保安职责要求执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12.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 人员要求

1. 数量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中其中一人兼任保安队长（即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与保安班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序号	学校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1	余姚市丈亭镇初级中学	3 人	(1) 55 周岁以下，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 (2) 其中 1 人为保安班长。
2	余姚市丈亭镇中心小学	3 人	(1) 55 周岁以下，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 (2) 其中 1 人为保安班长。
3	余姚市丈亭镇三江小学	3 人	(1) 55 周岁以下，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 (2) 其中 1 人为保安班长。

4	余姚市丈亭镇第一幼儿园（三个园区）	3人	(1) 55周岁以下，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 (2) 三个园区各1人。 (3) 工作人员在学生不上学的周末不用上岗，在寒暑假时间与幼儿园现有门卫轮岗。
---	-------------------	----	--

2. 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安员证件。

(2) 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成交后报请当地公安或派出所核查无误。

(3) 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 工作人员须注意自身形象，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不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染发等；统一穿戴正式保安制服，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着装穿戴整洁干净，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等；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语言文明，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不准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

(5) 工作人员需有吃苦耐劳精神，有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学校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公物，因故意、过失或者使用不当等造成公物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7) 工作人员肩负着校园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安保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离岗位。严禁脱岗、空岗、睡岗。不准饮酒后上岗，在上岗时，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严禁玩手机，不准吸烟，不随便会客聊天，不得擅自把无关人员带进学校。

(8) 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耐心；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不得与学生打闹。

(9) 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10) 教职工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情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11) 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12) 妥善保管并熟练使用安保工作的装备，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装备或紧急报警按钮、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现任何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负责人，并作好记录，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服。

(13) 工作人员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正确并熟练使用学校物防技防等器械，上、放学时（包括活动会议、场地外借）要规范佩带防卫器械，不滥用防卫器械。

(14) 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每学期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恐等）。

3. 乙方与工作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等不得低于余姚市最低标准，社会保险费应按照国家强制规定的金额及标准进行缴纳。

4.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学校）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5. 乙方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更换工作人员的，需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校的分管领导，征得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更换工作人员且需要保证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甲方（学校）对工作人员属于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乙方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7. 甲方（学校）有权对乙方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学校）的管理。如出现工作人员对甲方（学校）有不利言行的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